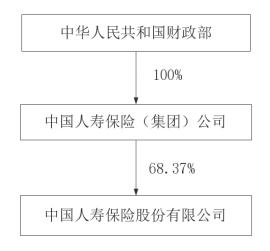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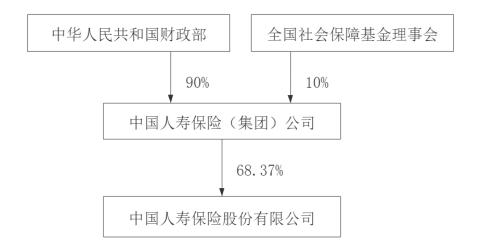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提示性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("集团公司")通知,集团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"中国银保监会")《关于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》(银保监复〔2020〕63号),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将财政部持有的集团公司10%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("社保基金会")("本次无偿划转")。本次无偿划转系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7〕49号)有关部署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,财政部持有集团公司 100%股权,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8.37%股权,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财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控制权关系如下:

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,财政部持有集团公司90%股权,社保基金会持有集团公司10%股权,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8.37%股权,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财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控制权关系如下:



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,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